

永川府发〔2020〕20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(2018-2020年)》(渝委发〔2018〕28号)要求,结合永川实际,决定在现有16.3平方公里基础上,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)6.6平方公里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燃区划定范围

(一) 中山路街道昌州路社区、棠城社区、汇龙路社区、兴龙湖社区、中河坝社区、红河路社区，约 12.3 平方公里。

(二) 胜利路街道玉屏路社区、文曲路社区，约 4 平方公里。

(三) 茶山竹海街道萱花村箕山电煤社区，约 0.1 平方公里。

(四) 胜利路街道永钢村 128 片区，约 3 平方公里。

(五) 南大街街道火车站社区，约 3.5 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(一)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。

(二)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(一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(二)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。

(三) 本通告实施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《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(永川府发〔2018〕31 号)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永规文〔2020〕013-区政府005)

主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区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监委，人武部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